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語言中心五樓第503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協成

會議主持人：顏校長聰

壹、校長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一般入學考試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四日網路報名完畢，共計一七、四一七人完成報名（九十二學年度報名人數為六、七三四人）。
- 二、本次碩士班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共計四十六人，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152036號函，配合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專院校考試報名費全免優惠措施，予以退費。
- 三、本次招生考試試場分設七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國立大里高中考區、國立台中高工考區、私立明德女中考區、市立居仁國中考區、國立台中二中考區。
- 四、本會第二次會議第四案材料工程學系提案建請於「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中增訂有關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考試各系所招生名額可流用之條文，將全校之招生名額善加運用。本校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以興教字第0930500001號函將修訂後之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二月九日以台高（一）字第0930001606號函核復（如附件一）不同意增訂條文，經電詢教育部承辦人員，謂之前雖有核准之案例，但為因應政策之調整，前曾核備之案例，並不必然爰例核准。
- 五、請各系所注意「出題配合閱卷速度與期限」，提醒閱卷教師依時閱卷，及早妥善通知口試，儘量增多口試人數，必須增加備取名額至安全範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審定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一般入學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附件二）。

說明：

- 一、本年招生考試較往年提早一個半月，且為全國最早放榜之大學，錄取生在

其他大學陸續放榜後，流動到其他大學之比率相對將比往年提高，因應部份系所可能因為備取生太少無法足額遞補缺額，致造成招生名額不足情形發生，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以錄取名額六倍編列，口試人數超過六倍者，得以系所作業費支付多出之口試費。

- 二、為減輕考生舟車勞頓，原二天四節考科改為一天四節考試，其監試及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按每分鐘六元致酬，今年暫不受全天不得超過二千元之限制。
- 三、因此次報考人數劇增為去年2.59倍，且囿於闈場場地空間，因此入闈時間擬比去年增加二個工作天，以利印題工作順利完成。
- 四、本次招生考試閱卷延長至晚上九時（週六、日亦開放閱卷），因此襄卷人員工作酬勞不按編列原則編列而以一日一千元計酬、週六、日以壹仟伍佰元計酬。
- 五、除右列外其餘依據本校自辦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決議：一、體諒入闈工作人員辛勞，入闈工作增加二個工作天之酬勞費加倍發放（含伙食津貼），另闈場主任工作加給亦加倍發放。
- 二、刪除補助博士班考試經費。
 - 三、各系所作業費擬提行政會議修訂每系所基數經費。
 - 四、閱卷期間提供閱卷教師誤餐便當，雜費增編十五萬元。
 - 五、其餘各項依預算表編列。

第二案：

案由：本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考生中，有六位視障生、二位肢障生及一位聽障生，擬依國家考試具體協助並增設特別考場一間。

辦法：

- 一、視障生試題放大至二倍（最大至A3），並得使用放大鏡、及桌燈，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二十分鐘（每節休息時間由三十分鐘縮減為十分鐘）。
- 二、肢障生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二十分鐘（每節休息時間由三十分鐘縮減為十分鐘）。
- 三、聽障生（可讀唇語）准予配帶助聽器進場考試，不延長作答時間，由監試老師於每節考試開始及結束時提醒考生。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一時二十分